**关于年度考核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科学合理核算教师教学工作量，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，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《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计算办法：

一、适用范围：教师学年考核和职称评聘时教学工作量的计算

二、教学周数：38周/学年计算

三、讲课工作量（其他系列职称可对应参照）

1、教授、副教授

旧课：计划学时×5

新课：计划学时×6

重复课：计划学时 ×**3.5**×重复班级数

2、讲师

旧课：计划学时×6

新课：计划学时×7

重复课：计划学时 ×**3.5**×重复班级数

3、助教

旧课：计划学时×7

新课：计划学时×8

重复课：计划学时 ×**3.5**×重复班级数

4、上机、各类技能、大学体育课

计划学时×4

重复课：计划学时 ×**3.5**×重复班级数

5、合班课按人数核定

学生数60—99人的班级：计划学时×（原讲课系数+1.5）

学生数100—149人的班级：计划学时×（原讲课系数+2）

学生数150以上的班级：计划学时×（原讲课系数+2.5）

6、实验课（含备课、上课、辅导、实验准备）

计划学时×5+计划学时×3×（分组数—1）

四、批改作业

一般作业 ：份数×1/6

中文、外文写作：份数×1/2

实验报告：份数×1/4

五、各类实践教学指导

指导实习、社会调查：天数×9

野外作业：天数×10

指导学生试讲：学生数×4.5

集中时间指导课程设计（学年论文）：天数×16

指导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：理工类 篇数×40；其它类 篇数×30

六、考试（含出卷、阅卷）

专业主要课程：1×学生数

其他课程：1×学生数×1/2

注：口试工作量另加20%

七、教学法研究

每位教师每学年按100学时计入教学工作量

听课（含评课）：节数×2

讲座：节数×14

八、教学工作量减免

系主任、书记      减免   400/学年

系副主任、副书记  减免   300/学年

辅导员（班主任）  减免   260/学年

九、本办法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人事处

2006年6月22日